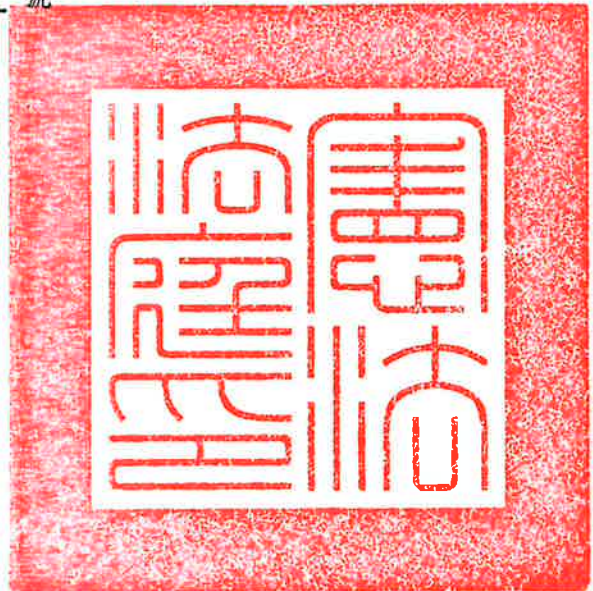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8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9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4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並請求宣告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38 號裁定無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等規定事項之正確解釋憲法憲政制度，遏止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之援用，並請求宣告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3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無效。核其聲請意旨，除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聲請憲法解釋外，並有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之意，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憲訴法原名稱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是憲訴法係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全文修正規定（含變更名稱）。人民自 111

年1月4日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者，應視為其係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應依憲訴法相關規定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又系爭裁定係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之裁定，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4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移轉管轄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移轉管轄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9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及第 275 條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查，聲請人於本案訴訟繫屬中，聲請法官迴避，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2 號裁定予以駁回後，聲請人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60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聲請人再就前開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經該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裁定，以聲請人顯係不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60 號裁定而聲請再審，乃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遂依職權將全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人對此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以系爭裁定駁回其抗告。是系爭裁定係就移轉管轄裁定之抗告所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53 號

聲 請 人 張寶玉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87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同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8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均未審酌聲請人已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逕以未預納裁判費為由，認上訴及抗告均不合法予以駁回，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87 號民事判決及同字號民事裁定，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上訴部分，經系爭裁定一以未預納裁判費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逾期未補正為由，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抗告部分則經系爭裁定二以逾期未預納裁判費為由，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5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32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第 277 條及第 278 條等規定，暨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9 條等規定，均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

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訴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迄 113 年 7 月 2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另聲請意旨就系爭裁定部分所陳，係對該裁定聲明不服，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55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79 號裁定、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8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二、綜觀聲請人之整體聲請意旨，其真意應係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系爭判決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迄 113 年 8 月 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5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7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7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訴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僅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亦應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61 號

聲 請 人 吳美華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48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意旨略以：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4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受理其聲請案，惟其確已於聲請書中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其所適用之法規範之違憲理由，並沒有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請求憲法法庭繼續受理其聲請案件等語。核其所陳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其仍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作成，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62 號

聲 請 人 林錫宏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3 年統裁字第 10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意旨略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3 年統裁字第 1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為由，不受理其聲請案；惟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收受判決後，依法提起抗告、聲請再審均未果，再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並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收受該署否准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遂於同年 6 月 1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統一解釋聲請，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不變期間等語。核其所陳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其仍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作成，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6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回復繼承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請求回復繼承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69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